

宜蘭信用合作社「101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」

甄 試 簡 章

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5 號

電話：(03)9362151-214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9:00~17: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ilan.scu.org.tw>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公告

宜信管字第 66 號

宜蘭信用合作社 101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

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 筆試	報名期間	101 年 2 月 1 日 09：00 至 2 月 7 日 15：00	採現場、通信報名，繳款期限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 15:00 前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入場通知書查詢	101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	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本社網站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01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六)	1. 僅設本社管理部考區。 2. 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事項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01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一)	請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至本社網站查詢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101 年 2 月 20 日 09：00 至 2 月 21 日 12：00	採到社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。
	複查結果寄發	101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三)	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。
第二試： 口試	入場通知書查詢	101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四)	請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起至本社網站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。
	測驗日期	101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六)	1. 僅設本社管理部考區。 2.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甄試結果查詢	101 年 2 月 27 日 (星期一)	請於 101 年 2 月 27 日起至本社網站查詢，錄取人員名單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社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報考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、需才地區、錄取名額

一、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6 名，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甄試類別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 (均考兩科)	需才地區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雇員 (櫃檯人員)	國內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	1. 普通科目：國文 (含公文佔 20%、作文佔 80%) 2. 綜合科目：一般金融常識題型為選擇題共 80 題。	宜蘭地區	5	0
助理員 (法務人員)	國內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業，且已取得學位證書。	1. 普通科目： (1) 國文佔 50 分 (含公文佔 20%、作文佔 80%) (2) 英文佔 50 分題型為選擇題 2. 綜合科目： (1). 民法 (2). 票據法及民事訴訟法 (3). 強制執行法 題型為選擇題。	宜蘭地區	1	0

二、其他共同資格條件：

(一)性別：不拘。

(二)年齡：不限。

(三)兵役：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(含國民兵與補充兵)、或依法免服兵役、或可於 101 年 2 月 28 日 以前退伍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可先行報名，惟如獲錄取，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學歷：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五)經歷：櫃檯人員須金融機構服務滿二年(取得金融機構在職證明)

法務人員須金融機構法務工作服務滿一年(取得金融機構在職證明)

(六)體格需求(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)：

1.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7，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55 分貝以上者。

2. 辨色力異常。

3.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
- 4.患有精神疾病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；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- 5.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或其他原因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貳、甄試方式

一、各類別之甄試分二試舉行

- (一)第一試：筆試，均考普通科目 1 科及綜合科目 1 科，共 2 科；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2 頁說明。
- (二)第二試：口試(依筆試成績高低參加第二試)。

二、依應試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順序，按以下原則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：

- (一)「櫃台人員」：取 10 名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- (二)「法務人員」：取 2 名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1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三)9：00 起，至 2 月 7 日(星期二)15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宜蘭信用合作社(<http://www.ilan.scu.org.tw>)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- (二)一律採通信或現場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儘早報名。
- (三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別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、變更需才地區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- (一)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- 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時一併繳款。

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101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六)

- 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：
雇 員(櫃檯人員)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及作答方式
第一節	普通科目	08:00	08:10~09:40	1. 普通科目(90分鐘)國文(含公文佔20%、作文佔80%) 2. 綜合科目(90分鐘)一般金融常識佔64題80%、信用合作社法佔16題20%;題型為選擇題共80題。
第二節	綜合科目	09:50	10:00~11:30	

助理員(法務人員)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及作答方式
第一節	普通科目 (國文、作文)	08:00	08:10~09:40	1. 普通科目(90分鐘) (1)國文佔50分(含公文佔20%、作文佔80%)(90分鐘) (2)英文佔50分40題題型為選擇題(50分鐘)。 2. 綜合科目(90分鐘) (1). 民法25題 (2). 票據法及民事訴訟法30題 (3). 強制執行法25題 題型為選擇題共80題100分。
第二節	普通科目 (英文)	09:50	10:00~10:50	
第三節	綜合科目	11:00	11:10~12:40	

(二)測驗地點：僅設本社管理部考區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社網站，應考人可於101年2月10日(星期五)起至本社(<http://www.ilan.scu.org.tw>)首頁查詢測驗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(三)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IC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101年2月25日(星期六)

(一)集中於本社管理部舉辦，應考人可於101年2月23日起至本社(<http://www.ilan.scu.org.tw>)首頁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。

(二)攜帶證件：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IC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三)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(各乙式三份；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，審查後恕不退還)：

1. 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履歷表及自傳。
2. 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兵役證明：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，如係現役軍人，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101年2月28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。
5. 其他相關資料：如其他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請用A4紙張影印)。

註：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本社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- (一)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：
答案卷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組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四)「櫃台人員」測驗題型均為單選題；「法務人員」測驗題型含是非題與選擇題。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型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試題卷上作答。
- (五)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六)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監試人員將其試卷收起，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
- (七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，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八)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九)測驗結束鈴響即須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- (十)其他測驗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

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

- 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**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**
- (二)早到者恕不提早受理；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(三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本社網站公告，應考人可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起至本社網站查詢。

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計算(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：

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- 2.比例：普通科目佔筆試成績 50%；綜合科目佔筆試成績 50%。
- 3.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。
- 4.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**(1)綜合科目、(2)普通科目**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- 5.筆試有一科零分(含缺考)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：

- 1.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。
- 2.評分項目如下：
 - 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 - (2)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- (3)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 - (4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(三)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所示：

- 1.第一試(筆試)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- 2.第二試(口試)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各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(1)筆試成績、(2)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；仍為同分者，則再依序以(1)綜合科目、(2)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
(三)相關錄取人員請至宜蘭信用合作社人事室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柒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1年2月20日於本社網站公告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1年2月23日於本社網站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三、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年2月27日公告，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本社網站查詢。
- 四、本社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試卷、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社得更正之。

捌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01年2月20日 9:00至2月21日 12:00前至本社複查申請，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100 元，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125 元，複查二科為 225 元)，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試卷。
- 三、未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；原已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年2月22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。

玖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錄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，由宜蘭信用合作社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進用。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(通知不到者亦同)。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滿前應取得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、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」兩科合格證書，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者，視同考核成績不及格(本社員工報考者則

免試用)，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解僱。

- 二、體檢俟報到前赴各地區醫院或衛生所體檢；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分發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 - (一)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三)判處徒刑在刑期內者（包括緩刑及假釋）。
 - (四)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五)在金融機構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三個月尚未清償者。
 - (六)虧欠公款者。
 - (七)曾受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解任者。
 - (八)曾犯詐欺、背信罪經判刑有案者。
 - (九)正受拒絕往來處分者。

拾、福利待遇

- 一、櫃台人員以每月薪資新台幣 21,700 元聘任，試用期間(6 個月)同正式任用之薪資標準。
- 二、法務人員以每月薪資新台幣 25,420 元聘任，試用期間(6 個月)同正式任用之薪資標準。
- 三、行員享有工作獎金、考核獎金、績效獎金(前三項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發給)、勞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、退休金、員工優惠存款利率、職工福利補助等福利。

拾壹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宜蘭信用合作社(<http://www.ilan.scu.org.tw>)首頁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宜蘭信用合作社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宜蘭信用合作社人事室 (03)9362151-214；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5：30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本社(<http://www.ilan.scu.org.tw>)首頁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